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定投业务起点金额降低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含）起，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降低至 100 元,无级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 003045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 002784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东方红汇阳债券 C 002702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东方红汇利债券 C 002652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站：www.dfzq.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 C（代码 003045）目前暂停接受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 C（代码 002784）目前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基金单日累计金额 500,000 元以上（不含 500,000 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上述基金恢复申购或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知悉。

2、请投资者遵循东方证券的业务办理规则。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